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認購一間間接持有
從事生物製劑CDMO業務之公司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CHIME BIOLOGICS LIMITED之
A系列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9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公告內，除第一份公告所披露之內容外，董事會將提供有關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CBL集團之業務活動

有關CBL集團業務活動之初步資料已於第一份公告「有關CBL重組及CBL集團之資料－有關CBL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BL集團提供客戶專用及加快時間表之CDMO服務，以改善中國及海外生物製藥公司之開發計劃。其專門生產生物製劑，業務範圍涵蓋上游生物製劑開發以至臨床及商業生產，並具備全球及地區監管事務之專業知識。CBL集團建立了一種生物製劑開發方法，能可靠且高效地製作多種哺乳類動物細胞培養衍生之療法，包括單克隆抗體及酶。CBL集團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外之生物製藥公司。一般而言，客戶會委聘CBL集團開發生物製劑生產流程，並為其正進入臨床試驗(IND前階段至第三階段)及甚至商業化生產之在研生物藥品生產臨床物料。除為客戶生產生物製劑外，CBL集團亦能協助客戶為其在研藥品進行表徵分析、流程開發及配方開發，以及支援其監管備案。

早於2016年初，CBL武漢II已完成建設及將其現有生物製劑生產設施投產，有關設施包括多個實驗室及若干生物製劑產能達9,000公升之生產生物反應器，設計符合各國規定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CBL集團於生物製劑CDMO行業享有競爭優勢，原因在於其於採用及運行世界級創新生物加工技術平台及設施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於生產生物製劑產品以支援全球臨床試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完成生產技術轉移及擴大生物製劑產品規模的輝煌往績，以及CBL集團背後的豐富生物技術經驗及工作人員的專業背景。

就職能而言，CBL集團提供之CDMO服務及專業知識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蛋白質科學小組，涉及蛋白質表徵分析、流程開發及以先進分析工具進行優化；
- (b) 流程開發，涉及開發及優化細胞培養以及純化流程能力；
- (c) 生產科學與技術，涉及設計及促成生產技術轉移；
- (d) GMP生產，涉及按GMP標準生產及製造生物製劑；

- (e) 質量監控及保證，涉及根據全球標準設計及實施質量體系；及
- (f) 監管事務，涉及支援客戶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進行監管備案。

目前，CBL集團本身並無任何正在研發之在研專利藥品。

本集團訂立CBL認購協議之理由

於第一份公告中，本集團訂立CBL認購協議之理由於第一份公告「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下文更詳盡地載列董事會在達致其認為CBL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情況。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CBL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與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相同)約8,000,000美元及32,000,000美元。於評估有關淨虧損狀況時，本公司注意到，在發行2018年母公司可換股債券前，舊母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物類似藥(即與其他已獲許可之生物藥品極為相似之生物醫藥產品)。早前於2017年及2018年產生之許多開支均與研發生物類似藥有關，而其實際上與CDMO業務無關。換而言之，於2018年報告之淨虧損32,000,000美元已包括此等與CDMO無關之開支。自2018年末起，CBL集團之業務重心已改為向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提供生物製劑發展及製造服務。本集團聘請了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會計師」)就CBL集團提供若干財務盡職審查服務。根據獨立會計師之資料，2017年及2018年之經調整淨虧損(於就非CDMO業務進行調整後)分別應為10,900,000美元及15,700,000美元。此外，根據獨立會計師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CBL集團於2019年首九個月錄得之經調整淨虧損(於就非CDMO業務進行調整後)減少至9,300,000美元，而2018年首九個月之經調整淨虧損(於就非CDMO業務進行調整後)則為11,800,000美元。

儘管業務模式於2018年末由專利生物類似藥研發轉為向外部客戶提供CDMO業務，惟CBL集團於2018年末前所獲取及累積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對CBL集團發展CDMO業務非常有利且高度相關。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2019年12月31日，CBL集團擁有七項涉及六名不同生物製藥客戶之進行中CDMO合約，並正在與潛在客戶磋商以取得更多合約，從而為CBL集團提供可持續之收入來源。本公司相信，於CBL重組後，CBL集團可集中其時間、精力及資源於經營及發展CDMO業務，且能於短期內實現收支平衡，並就中期而言錄得盈利。

CBL集團之估值

誠如第一份公告「有關CBL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估值」一節所述，本公司取得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編製有關CBL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將CBL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之價值釐定為介乎276,000,000美元至288,000,000美元，遠高於CBL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000,000美元。

誠如第一份公告第12頁(a)項所述，於評定估值報告項下CBL集團之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進行估值之三個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估值師選擇了市場法為最合適的方法，原因如下：

- (i) 成本法一般被視為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之估值，因為有關方法乃釐定個別資產價值的普遍方法，即透過量化置換該項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的金額，故此其適合用於估計個別資產而非整體業務或公司的價值；此外，成本法不會計及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即公司於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再者，CBL集團並非初創公司，並已自2016年起一直進行若干CDMO業務且往績亮麗；

- (ii) 收入法並不獲採用，原因在於CBL集團開始專注於CDMO業務的期間相對較短(即自2018年末起)，以及並無有關CBL集團未來收入的可靠預測，且作出預測時將涉及大量主觀假設；及
- (iii) 市場法倚賴及使用實際市場交易產生之數據。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檢視非關聯方進行的可比股本證券投資或檢測可資比較企業的可比股本證券交易。經計及(其中包括)母公司之證券曾於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上市並於2018年2月撤銷上市，而現時交易的估值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市場法被認為較為合適。CBL集團過往曾進行CDMO業務，並向(其中包括)舊母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CDMO服務，而以固定資產及生產能力計，CBL集團佔舊母公司集團的大部分。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以採取以下步驟以識別及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1. 識別初步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初步在全球尋找(參考行業研究報告及CBL集團管理層的建議)從事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行業的公司，然後剔除符合以下各項的若干公司：(i)僅專注於CDMO過程特定階段且並無提供全面CDMO服務的公司；(ii)並非身為獨立外包CDMO的公司；或(iii)私人公司。於此估值階段，九間公司獲甄選為初步可資比較公司(「初步可資比較公司」)。

2.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及應用比率分析

估值師其後於初步可資比較公司中甄選出四間公司，並計算其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以釐定CBL集團的公平市值。該四間公司(「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外包CDMO業務，經營地點位處中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理由為(i)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並享有中國CDMO市場的增長率；(ii)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擁有相同的重大經營成本因素；(iii)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擁有相同的增長動力，即非原廠藥物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及新藥物研發有所增加；及(iv)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中國

政府政策所帶來大致相近的利益，且其享有類似稅務利益及政府補助。據估值師所告知，就比較及估值目的而言，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為僅有可得的公眾公司。經考慮可得資料及相關因素，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該等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公正的樣本。

就市場法下所用的不同比率分析而言，據估值師所告知，僅有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為對CBL集團估值而言可得及相關的倍數，原因為CBL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第一份公告「有關CBL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故企業價值對EBITDA、企業價值對EBIT及市盈率等比率分析並不能使用。此外，由於CBL重組於母公司私有化後(即2018年3月或之後)展開，且2018年期間CBL集團之生產設施未獲全面用作CDMO業務，因此估值師認為CBL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數字並非CBL集團表現的準確計量，市銷率(市場法下的潛在比率分析)因而不適合用於CBL集團估值。請參閱第一份公告第13頁(c)項，以瞭解應用於CBL集團估值之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於甄選期間的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2.49至10.62，而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則介乎1.85至10.00。

經考慮初步可資比較公司的識別過程及篩選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以及估值師於達致CBL集團估值所計及的因素(第一份公告第13頁(d)至(g)項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其並無理由懷疑估值師於對CBL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方法。

估值師已作出若干假設，以得出其估值結論，有關假設載於第一份公告第13頁(g)項。

就武漢(為CBL集團廠房及設施所在地)爆發冠狀病毒而言，在2020年1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CBL投資者B認購事項，董事注意到並討論了冠狀病毒爆發及其對當時所審議的交易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形勢發展，並要求CBL集團就武漢爆發冠狀病毒對CBL集團業務之影響編製評估報告。於2020年1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及審閱CBL武漢II提交之影響評估報告(「影響評估報告」)。CBL集團於影響評估報告中列出其業務連續性計劃、首要業務重點、對其業務營運之評估及業務發展。於審閱上述報告後但於訂立CBL認購協議前，考慮到CBL集團之持續營運及長遠行業發展，本公司當時認為武漢爆發冠狀病毒將不會對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造成重大影響。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CBL集團僱員感染冠狀病毒。CBL集團已設立多個內部指導委員會，而其管理團隊一直警惕地執行各種政策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在此臨時過渡期內減輕任何潛在風險及盡量減低對業務營運之任何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20日，CBL集團已從當地監管機關取得全面恢復營運及生產活動的正式批准。於2020年4月8日，中國政府正式結束武漢封城。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在武漢之冠狀病毒爆發之情況，並與CBL集團密切溝通。

本公司對估值師於得出CBL集團價值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看法

於達致CBL集團的價值時，估值師計及母公司集團及CBL集團的歷史財務數據、CDMO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CBL集團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協議以及經濟及行業研究報告及數據。估值師亦考慮第一份公告第13頁第(f)段所述之主要因素，當中包括以下各項：CBL集團之發展階段及歷史；CBL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中國之經濟前景及影響CDMO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CDMO行業之整體法律及監管事宜；與CBL集團有關之風險；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及CBL集團的管理層之經驗。

就此而言，於評估估值報告及達致訂立CBL認購協議之決定時，本公司注意到及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CBL集團之發展階段及歷史**：CBL集團並非一間初創企業，並擁有超過4年之往績記錄。自其於2018年末改變業務模式起，其先後於研發生物類似藥及CDMO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母公司之證券於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在台灣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注意到，於2018年末，其業務模式已由研發生物類似藥改為向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提供生物製劑發展及製造服務。
- (ii) **CBL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本公司委聘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會計師對CBL集團進行財務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並就此編製報告（「**FTDD報告**」）。已取得CBL集團之過往財務報表。於取得估值師及獨立會計師之報告後，本集團已審閱CBL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進行內部討論及與CBL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及獨立會計師編製之報告中概無任何妨礙本公司訂立CB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發現。此外，本集團在估值師與獨立會計師編製之報告中的發現與本集團與CBL集團的討論之間概無發現任何差異。本公司亦注意到，與CBL集團相比，初步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及資產規模相對較高，於業務發展方面更為成熟，並具有不同的財務參數。然而，由於所有初步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有關差異實屬正常。儘管規模及發展階段有異，惟由於CBL集團於2016年方開始CDMO業務，及其生產設施及專業知識被視為可與初步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故該等行業參與者的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投入資本比率提供相關提示性倍數，其反映資產的良好使用率、效益及市場風險，及與CBL集團的可比性較高。

- (iii) 中國之經濟前景及影響CDMO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本集團亦委任獨立會計師對CBL集團及CDMO行業背景進行商業及技術方面之盡職審查（「CTDD」）。CTDD報告（「CTDD報告」）詳細闡述中國CDMO市場之市場前景、趨勢及下游分析、CDMO市場之競爭格局以及CBL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潛力。CTDD報告亦分析市場研究之影響及含義，並提供有關策略性計劃及方向之建議。本公司接獲CTDD報告，以及就報告中的發現、資料及建議進行內部討論，並據此相信CBL集團於中國CDMO市場上具有高發展潛力。
- (iv) CDMO行業之整體法律及監管事宜：本集團委聘(aa)合資格的香港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對CBL香港公司及母公司就CBL集團經營之CDMO業務訂立之若干重大協議進行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及(bb)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對CBL武漢I及CBL武漢II進行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已審閱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並了解CBL集團之公司背景資料及法律地位以及其他調查結果。
- (v) 與CBL集團有關之風險：借助（但不限於）FTDD報告、估值報告、CTDD報告及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本公司已識別及考慮在各方面與CBL集團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已討論與CBL集團有關之風險，包括CBL集團商業營運規模之潛在擴大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及挑戰。董事會亦注意到，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已考慮CBL集團之業務風險，並於市場流通性折讓中反映有關風險。經全面討論後，董事會知悉與CBL集團有關之風險，並認為相關風險合理可控。

- (vi) 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估值報告已識別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適當價格倍數。本公司與估值師討論中國CDMO行業所用之常見估值方法、比率分析及模式以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之背景資料，而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行業性質及發展階段挑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5頁「2.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及應用比率分析」。本公司認為，所識別之中國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倍數乃屬恰當，而本公司依賴估值報告乃屬合理之舉。
- (vii) *CBL*集團的管理層之經驗：本公司認為，知識及經驗豐富之團隊對CDMO行業而言至關重要。*CBL*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大部份管理層團隊成員於*CBL*集團任職超過3年，而其中大部份均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且大部份具備國際醫藥公司之工作經驗。

CBL A系列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誠如第一份公告「*CBL*認購協議－優先認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一節所述，*CBL*交易文件規定於特殊目的實體類型中不同類別股份屬常見之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拖售及優先認購權。投資者B作為*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之*CBL A*系列優先股附帶權利詳情於本公告末之「附件」概述。

投資者B(身為*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CBL A*系列優先股附帶之拖售權(「拖售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拖售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授出拖售權將涉及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會獲分類，猶如拖售權已獲行使。由於拖售權之行使價尚未釐定，故相關交易將根據第14.76(1)條至少獲分類為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拖售權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全體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

CBL認購事項之資金

誠如第一份公告「CBL認購協議－CBL A系列優先股及相關認購價」一節所披露，關於投資者B就認購CBL A系列優先股應付之價格32,000,000美元，22,000,000美元將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投資者A一名股東借入之貸款撥付。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及根據一直知悉投資者A組成情況之鼎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之確認，投資者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i)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統稱「現有業務」）。於本公司之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中，本公司皆表示有意探索不同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增長。

在CBL認購協議之範圍內，本公司計劃在適當考慮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持有及經營之資產及業務之情況下，繼續經營及發展其現有業務。鑑於自2019年6月以來之社會動盪導致香港汽車銷售市況疲弱，本集團將以靈活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汽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於香港尋找新地點設立全新的旗艦陳列室，為即將推出之新車款作好準備。澳門方面，全新瑪莎拉蒂澳門陳列室及維修中心於2019年5月開幕，為澳門客戶提供全面的品牌體驗，標誌著網絡拓展之里程碑。該項新設施不僅提供全新陳列室體驗，亦為現有客戶提供有關售後服務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務求增加品牌及產品於該地區的知名度。

本公司亦計劃繼續以審慎及靈活之方式從事其物業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融資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目前預期現有業務之規模及業務模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就CDMO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CBL集團為一個全面整合之生物製劑CDMO平台，具有全面的服務能力，並提供符合全球標準之優質產品。投資CDMO業務將使本公司得以把握生物製劑市場之增長，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價值增長。由於Chime Biologics僅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將定期監察CDMO業務之表現，並將(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是否繼續持有相關CBL A系列優先股、於適當時機撤資及／或參與Chime Biologics之公司行動(如有)。

上文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不會影響第一份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黃瑞瑨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投資者B作為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之CBL A系列優先股附帶權利詳情概述如下：

- 股息 : 當(且僅當)CBL董事會議決宣派股息時，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就有關持有人持有之每股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按原發行價8%的年股息率收取非累積股息，有關股息應在就CBL普通股或Chime Biologics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前，優先從可依法用於有關用途之資產中向各持有人平等撥付。
- 清算優先金額 : 於發生CBL交易文件所述之任何清算事件後，在向任何CBL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付款前，各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有關持有人所持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收取相當於(a)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的適用原發行價(經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之100%加(b)就有關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已宣派及應計但尚未派付之任何每股股息的總和之金額。
- 各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收取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持有人所持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之原發行價之三倍。
- 表決 : 就Chime Biologics股東將予議決之事項而言，CBL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之票數相當於有關持有人綜合持有可由CBL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CBL普通股之總數。

此外，在適用法律或Chime Biologics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一系列CBL A系列優先股單獨作為一類(或系列)就任何事宜分開投票之範圍內，CBL A系列優先股附帶權利可單獨作為一類或系列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

- 轉換 : 任何CBL A系列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此類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按當時之實際適用轉換率轉換為已繳足及不可評稅CBL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各CBL A系列優先股將於以下情況中較早者發生時，按當時之實際轉換率自動轉換為已繳足及不可評稅CBL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i)在至少擁有大部分CBL A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基準投票)(「**A系列大多數**」)投票贊成轉換之情況下；或(ii)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每股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反映Chime Biologics於緊接有關發售前之估值至少為500,000,000美元，以及導致Chime Biologics(於支付包銷商折扣、佣金及發售開支前)獲得所得款項總額至少75,000,000美元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

持有人於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轉換時有權獲得之CBL普通股數目，將為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之適用原發行價除以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當時之實際適用轉換價之商數。每股CBL A系列優先股之「轉換價」最初將為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之適用原發行價，導致有關CBL A系列優先股之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按共同反攤薄基準予以調整。

優先購買權 : 倘任何Chime Biologics股份(包括CBL普通股及CBL A系列優先股)之持有人(投資者A及投資者B除外)建議向任何一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銷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發售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銷售股東應首先向Chime Biologics提供購買發售股份之權利。

倘Chime Biologics選擇不購買全部發售股份，銷售股東其後應向CBL A系列優先股之非銷售持有人提供購買餘下發售股份之權利。

- 拖售 : 倘(1) CBL董事會批准Chime Biologics股權估值超過500,000,000美元之銷售交易；或(2)持有當時未轉換CBL普通股至少75% (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之持有人批准銷售交易 (在各情況下稱為「已批准銷售」)，則Chime Biologics應立即書面通知各Chime Biologics股東(或其餘股東(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CBL普通股及CBL A系列優先股各自之持有人)(在各情況下稱為「拖售股東」)有關該批准以及有關已批准銷售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據此，各拖售股東應根據從本公司收到之指示(其中包括)於已批准銷售中出售其於Chime Biologics之所有證券，並就其於Chime Biologics之所有證券投票贊成有關已批准銷售。
- 優先認股權 : CBL A系列優先股之各持有人(「參與權持有人」)應享有優先認購權，以按有關參與權持有人之按比例份額(定義見下文)購買Chime Biologics可能於CBL股東協議日期後不時發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任何新證券(包括任何CBL A系列優先股及CBL普通股)(「參與權」)。
- 參與權持有人就參與權而言之「按比例份額」指(a)有關參與權持有人持有之CBL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與(b) Chime Biologics於緊接發行產生參與權之該等新證券前當時未轉換之CBL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之比率。